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机器损坏保险附加险条款（2015 版）

K40. 关税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，由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风险造成损失需修理、重置或替换保险财产，如须缴付关税及其它税项，即使在原来购买或进口该保险财产已放弃关税及杂费和/或在保单生效之后才征收的，该税项将由保险人承担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